

证券代码：874872

证券简称：蒲惠智造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增强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人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高管薪酬方案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人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认为此次财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主要系公司所属软件行业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滞后以及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收入规模不能完全覆盖各项固定成本等综合因素所致。后续公司将加快制定一系列措施扭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市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全员效率，严格合理地控制成本支出，以降低经营成本，做好开源节流，力争早日实现扭亏为盈。

本人同意《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傅一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提名傅一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审核傅一可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本人认为傅一可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傅一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本人同意《关于提名傅一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春华

2026年4月24日